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瓊月
聯絡電話：8771-2610
電子郵件：yueh@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10570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公告並副知范之虹主委文存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6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6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第三條附表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內容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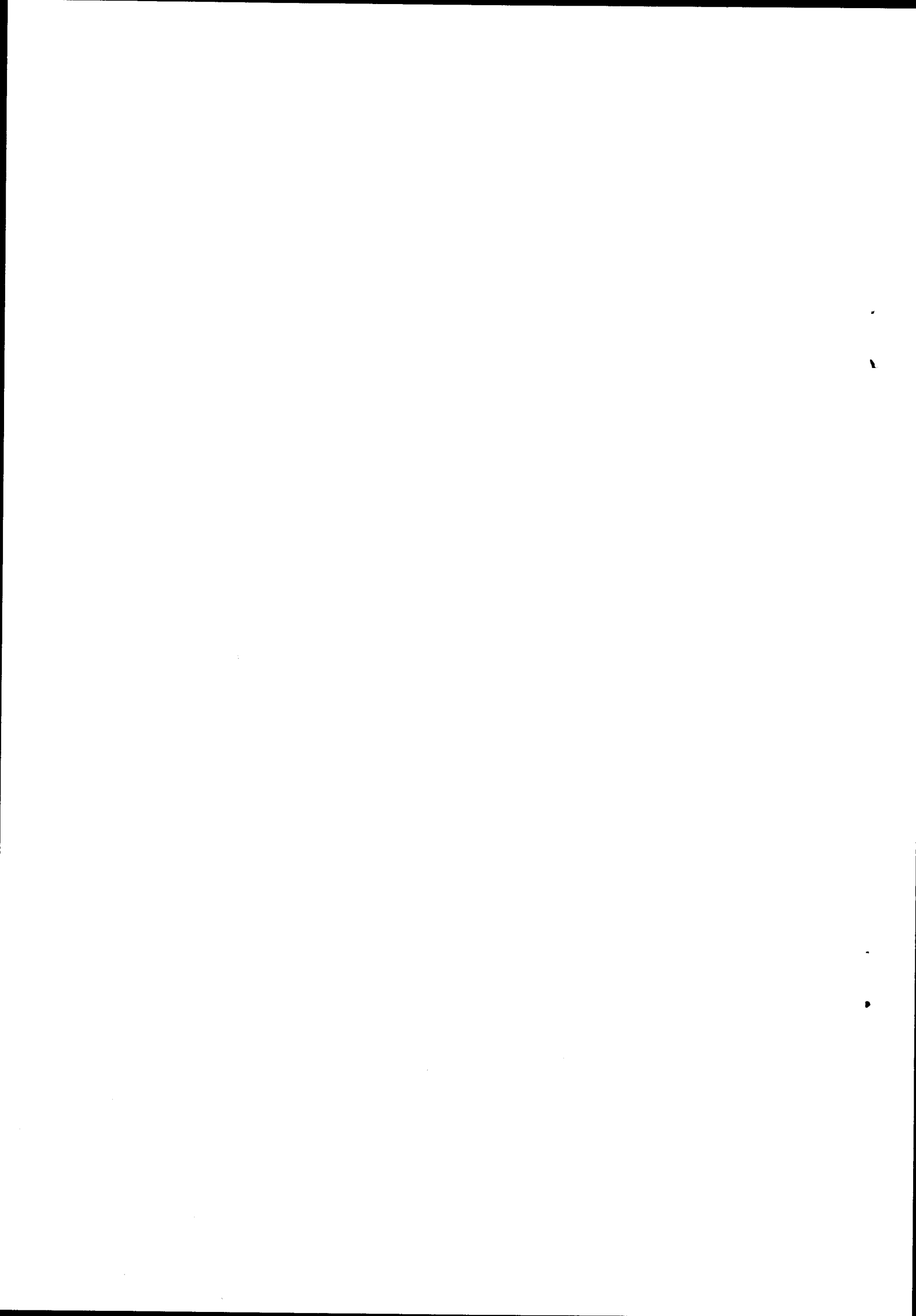
說明：依據本部98年6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53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副本：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研商交通部函轉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

」第三條附表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內容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呂珍元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顧問	黃福來	技士	同志忠
行政院衛生署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交通部	視察	朱大慶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		請假		
財政部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		周建祖		黃惠如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	股長	方裕欽	股長	孫中財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臺北縣政府		連連吉	科長	葉仁瑞
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林漢廣	技士	黃文讚

名聞鄉公所 環美藝 李素珍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技士	詹雅叮		謝美雲
台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幹事員	林錫威		黃國祥
澎湖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科長	郭宏光		
台中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技士	楊惠婷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部法規委員會				
本部社會司				
本部警政署	警務正	林明志		
本部建築研究所		廖明		
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本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范之忠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出 列 席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廖翔東
				張瓊月

五、結論

(一)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建議停車場立體多目標使用增列「醫療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使用項目乙節，考量高齡化之社會現象，確有增加老人福利及醫療之需求，爰原則同意；至於建議准許條件 1 有關作特定使用項目之面臨道路寬度應在 12 公尺以上，後段增列「但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再此限。」乙節，考量部分鄉街地區、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因地區發展或地形限制等，停車場面臨之計畫道路寬度確有可能不足之情形，有增列但書規定以增加使用彈性之需要，惟都會發展較為密集地區，交通較為頻繁，停車需求亦較為殷切，仍應維持現行道路寬度規定較為妥適，爰上開建議原則同意，並修正為「但位於鄉街計畫、為保持優美風景或以保護為目的之特定區計畫地區，經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再此限。」

(二) 有關屏東縣萬丹鄉公所臨時動議建議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增列「鄉土文物館」、圖書館及藝文展示等之使用項目乙節：考量建議之使用項目尚與公園之遊憩休閒功能為相容之使用，爰原則同意，並應參照公園

地下作停車場之准許條件辦理。

- (三)有關本部警政署臨時動議建議本辦法草案內「派出所」用詞修正為「分駐(派出)所」乙節，據該署列席代表說明：目前部分都會地區設置之派出所，其執勤人員尚遠多於偏遠鄉鎮設置之分駐所執勤人員，且分駐所與派出所之功能相同，爰為利分駐所之設立，原則同意；至於建議公園平面多目標使用增列「警察分局、大(中、分)隊部」之使用項目乙節，考量警察分局、大(中、分)隊部之使用，其所需之空間、設施等規模較大，且使用性質尚非與公園之遊憩性質相容，此外，目前政府推行生態城市之政策，應儘量維持公園之開放空間、地面透水及保水之功能，爰不予同意，惟為因應複雜治安需求，原則本項使用同意於公園立體多目標地下及停車場立體多目標增列。
- (四)有關交通部列席代表口頭說明目前尚有公園地下作停車場低度使用之活化案例，建議於公園地下多目標作停車場使用時，增列該停車場得兼作洗車業及倉庫使用乙節，考量該二項使用與停車場尚屬相容之使用，且係利用停車場之空間，爰原則同意，並增列准許條件「作倉庫使用時，應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六、散會(中午12時)。

